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3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33 号),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33.92%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提名熊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熊焰先生简历如下:熊焰先生,1956 年生,硕士。现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董事长、总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秘书长。兼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副会长、中关村亚杰商会会长、首都金融服务商会监事长、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副理事长等职。曾任哈工大团委干事、副书记、党委学工部副部长、副教授、团委书记、党委委员、哈工大海特经贸公司总经理,团中央实业部开发处处长、团中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关村百校信息园有限公司总裁,中关村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北京产权交易所总裁、北京产权交易所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中国技术交易所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一项《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第 11 子项,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提案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否 |
| 1.01 | 董事候选人唐双宁先生 | |
| 1.02 | 董事候选人高云龙先生 | |
| 1.03 | 董事候选人郭新双先生 | |
| 1.04 | 董事候选人薛峰先生 | |
| 1.05 | 董事候选人陈爽先生 | |
| 1.06 | 董事候选人殷连臣先生 | |
| 1.07 | 董事候选人杨国平先生 | |
| 1.08 |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宁先生 | |
| 1.09 |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经长先生 | |
| 1.10 | 独立董事候选人宇永杰女士 | |
| 1.1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焰先生 | |
| 2 | 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否 |
| 2.01 | 监事候选人刘济平先生 | |
| 2.02 | 监事候选人姜波女士 | |
| 2.03 | 监事候选人陈明坚先生 | |
| 2.04 | 监事候选人赵金先生 | |
| 2.05 | 外部监事候选人朱武祥先生 | |
| 2.06 | 外部监事候选人张立民先生 | |
| 3 | 审议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

其中议案 1 及议案 2 需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原会议通知中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 2 所示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为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含新增决议案,将取代原会议通知中的第一份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原会议通知中授权委托书至本公司指定地点的股东请注意:

1、如未递交第二份授权委托书至本公司指定地点,则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第一份授权委托书所列议案外,受托人将有权按其意愿就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正式提交的任何议案(包括本补充通知所列之新增议案)投票或放弃投票;

2、如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之前将第二份授权委托书递交至本公司指定地点,第二份授权委托书(不论填写正确与否)将撤销及取代股东先前递交之第一份授权委托书。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

3、如第二份授权委托书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之后递交至本公司指定地点,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股东先前已递交之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将不会被撤销。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第一份授权委托书所列议案外,受托人将有权按其意愿就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正式提交之任何决议案(包括本补充通知所列之新增议案)投票或放弃投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

2、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含新增提案)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含新增提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现提名熊焰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熊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提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熊焰
2014 年 8 月 7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提案内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1.01 | 董事候选人唐双宁先生 | | | |
| 1.02 | 董事候选人高云龙先生 | | | |
| 1.03 | 董事候选人郭新双先生 | | | |
| 1.04 | 董事候选人薛峰先生 | | | |
| 1.05 | 董事候选人陈爽先生 | | | |
| 1.06 | 董事候选人殷连臣先生 | | | |
| 1.07 | 董事候选人杨国平先生 | | | |
| 1.08 |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宁先生 | | | |
| 1.09 |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经长先生 | | | |
| 1.10 | 独立董事候选人宇永杰女士 | | | |
| 1.1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焰先生 | | | |
| 2 | 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2.01 | 监事候选人刘济平先生 | | | |
| 2.02 | 监事候选人姜波女士 | | | |
| 2.03 | 监事候选人陈明坚先生 | | | |
| 2.04 | 监事候选人赵金先生 | | | |
| 2.05 | 外部监事候选人朱武祥先生 | | | |
| 2.06 | 外部监事候选人张立民先生 | | | |
| 3 | 审议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 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788788 | 光证投票 | 18 | A股 |

3、表决方法

| 序号 | 表决内容 | 申报价格 |
|---|---|---|
| 1 |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1.01 | 董事候选人唐双宁先生 | 1.01 元 |
| 1.02 | 董事候选人高云龙先生 | 1.02 元 |
| 1.03 | 董事候选人郭新双先生 | 1.03 元 |
| 1.04 | 董事候选人薛峰先生 | 1.04 元 |
| 1.05 | 董事候选人陈爽先生 | 1.05 元 |
| 1.06 | 董事候选人殷连臣先生 | 1.06 元 |
| 1.07 | 董事候选人杨国平先生 | 1.07 元 |
| 1.08 |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宁先生 | 1.08 元 |
| 1.09 |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经长先生 | 1.09 元 |
| 1.10 | 独立董事候选人宇永杰女士 | 1.10 元 |
| 1.1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焰先生 | 1.11 元 |
| 2 | 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2.01 | 监事候选人刘济平先生 | 2.01 元 |
| 2.02 | 监事候选人姜波女士 | 2.02 元 |
| 2.03 | 监事候选人陈明坚先生 | 2.03 元 |
| 2.04 | 监事候选人赵金先生 | 2.04 元 |
| 2.05 | 外部监事候选人朱武祥先生 | 2.05 元 |
| 2.06 | 外部监事候选人张立民先生 | 2.06 元 |
| 3 | 审议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元 |

4、表决意见:

(1)议案 1、2 表决意见: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即董事选举投票总数为:股数 *7,独立董事选举投票总数为:股数 *4,监事选举投票总数为:股数 *6)。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2)议案 3 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46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 年 8 月 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36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6 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本次质押登记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987,7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50%,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6%。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61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质押情况之一:梧桐翔宇原质押给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 2014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2、解除质押情况之二:梧桐翔宇原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 14,003,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 2013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 38,463,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0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 062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的我公司股票 45,000,000 股,于 2014 年 8 月 7 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 063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通知,该公司已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详细如下:

1、2014 年 8 月 7 日,天富集团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 22,350,000 股质押给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2014 年 8 月 7 日,天富集团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 20,000,000 股质押给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以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 336,699,78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8%,之前已质押 81,000,000 股,现总共质押 123,35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36.64%。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4-30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 2014 年 8 月 8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 2672 厂区公司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同波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6,475,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40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654,644,9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160%。

(2)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1,830,1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47%。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4,932,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4%;反对 1,518,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1%;弃权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779,378 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4187%;反对 1,518,799 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1.4004%;弃权 24,100 票,占参加表决的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8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杨柳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55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第三条、第四条"补充内容如下:

第三条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千易志诚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与电影、电视剧的策划、投资,通过发掘艺人、包装运作、拓展演艺机会,协助艺人签署并履行商业合约,从而收取佣金。同时利用自身艺员优势,布局电影、电视剧的策划,为演员量身定做剧本的影视剧投资等业务。依托一线艺人及常继红自身在文化传媒业内的影响力,与多位知名导演、编剧等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精品影视剧创意及策划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及目标公司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对应目标公司投后整体估值为 1.8 亿元,中南文化基金向千易志诚累计增资 5400 万元,取得千易志诚增资后 30%股权。

在协议已生效且千易志诚的原股东及合法继承人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千易恒远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及千易志诚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南文化基金的前提下,中南文化基金向千易志诚支付 3000 万元预付款;在千易志诚完成一定事项及满足一定条件下,中南文化基金再向千易志诚支付 1500 万元增资预付款。

协议各方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中南文化基金有权根据千易志诚的经营情况,要求按投后 1.8 亿元估值将 4500 万元预付款转为对千易志诚的增资,取得公司 25%股权;同时中南文化基金有权向千易志诚增资 900 万元,取得千易志诚 5%股权。

本次转股及增资完成后,中南文化基金将持有千易志诚 30%股权。中南文化基金提出转股及增资要求,千易志诚及原股东应予以同意,并应在中南文化基金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增资手续(完成工商变更)。

千易志诚的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艺人经纪及影视剧投资,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艺人经纪业务及影视剧投资。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9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 麻秀星女士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4 名,代表股份总数 132,508,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61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 3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906,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756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6,602,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132,488,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132,388,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7%;反对 1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厦门思明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29,338,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79%;反对 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3,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528,450 股,反对 19,700 股,弃权 3,15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13%。

上述议案中第(三)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本次会议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刊载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4-052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2014 年 8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四)发行数量

1.03 (十)决议有效期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罚□

议案五、《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